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市监处罚〔2026〕51号

当事人：长治市中隐贸易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40303MA0K9BCM0Q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四矿煤山路39号办公楼一层3室

法定代表人：张玉春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2月15日，接阳泉市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线索，反映长治市中隐贸易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3日对地址为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四矿煤山路39号办公楼一层3室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长治市中隐贸易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拨打预留负责人电话号码，显示为空号。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未发现当事人，通过负责人的预留电话亦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阳泉市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阳泉市市场监

管局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送表》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执法照片1张、《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1份、《阳泉市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打印件1份、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矿区税务局《关于核实阳泉市亿通达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矿区分公司等14户企业纳税信息的回复函》1份，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情况，以及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证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本局于2026年2月12日依法通过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阳市监罚告〔2026〕3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9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用于强制执行。